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的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39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15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胡卫